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內幕消息

- (1) 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
- (2) 簽訂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及
- (3) 簽訂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

因目前中國政策及資本市場環境發生變化，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發展規劃等諸多因素，本公司經審慎分析並與中介機構等反覆溝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決定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終止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材料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結合監管政策、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修改和調整發行方案，並盡快向中國證監會重新遞交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材料，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公告中。

二、簽訂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長江生態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之終止協議（「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長江生態

主要內容： (1) 訂約方同意終止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簽訂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不再對訂約方發生法律效力，長江生態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2) 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簽訂後，訂約方針對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或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簽訂所出具的其他聲明及承諾等文件將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約方不再繼續履行。
- (3) 訂約方共同確認，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終止事宜是訂約方真實的意思表示，訂約方簽署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均取得了各訂約方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和授權，不存在任何爭議和糾紛。
- (4) 就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簽署事宜，長江生態不向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亦不向長江生態承擔違約責任。
- (5) 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自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簽訂和履行適用中國法律，並依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凡與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有關或因履行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而發生的一切爭議，訂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如不能通過協商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

三、簽訂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市政投資

主要內容：

- (1) 訂約方同意終止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簽訂後，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不再對訂約方發生法律效力，市政投資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2)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簽訂後，訂約方針對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或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簽訂所出具的其他聲明及承諾等文件將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約方不再繼續履行。
- (3) 訂約方共同確認，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終止事宜是訂約方真實的意思表示，訂約方簽署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均取得了各訂約方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和授權，不存在任何爭議和糾紛。
- (4) 就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簽署事宜，市政投資不向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亦不向市政投資承擔違約責任。
- (5)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自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簽訂和履行適用中國法律，並依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凡與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有關或因履行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而發生的一切爭議，訂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如不能通過協商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

終止事項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截止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正常，本公司因擬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材料，因此本公司與長江生態及市政投資分別簽訂長江生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合稱「該等協議」），是本公司綜合考慮未來發展規劃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作出的審慎決策，並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與持續穩定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須予公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